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1日，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1,676,512.36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31,676,512.36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2.94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49元，共计募集资金350,782,863.45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6,782,863.45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3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352,863.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储存，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55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31,676,512.36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31,676,512.3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958.94	13,126.05		13,126.05	35.52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6.12	41.60		41.60	0.21
合计	57,165.06	13,167.65		13,167.65	23.03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131,676,512.3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131,676,512.3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资金 131,676,512.36 元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我们对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普利制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普利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普利制药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普利制药使用募集资金131,676,512.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